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下午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6楼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（代表股东 10 人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9,83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669%。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（代表股东 8 人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9,8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362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773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23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740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8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8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8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一帆、洪恺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